（上接B700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结合2021年度担保工作开展情况及各子公司担保需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78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2亿元，公司对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32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00亿元。

公司将根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做出后续调剂安排。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中国交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中国交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2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万元)
1	中国交建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2	中国交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3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4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5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6	中国交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7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8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9	中国交建	中交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	中国交建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1	中国交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2	中国交建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3	中国交建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4	中国交建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1,520,000

（二）中国交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中国交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32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万元）
1	中国交建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	中国交建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3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4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
5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
6	中国交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
7	中国交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	中国交建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9	中国交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0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11	中国交建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交建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	中国交建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14	中国交建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5	中国交建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	中国交建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30,000
17	中国交建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
18	中国交建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19	中国交建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00
20	中国交建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00
21	中国交建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00
22	中国交建	约翰霍兰德公司	200,000
合计			4,320,000

（三）中国交建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担保

中国交建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00亿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11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1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3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00
22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00
23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0,000
24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5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6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7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2,000,000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对于本次担保计划：

1. 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2. 公司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部分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涉及公司全资和控股的附属公司36家，被担保方的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批准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0955亿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3.9092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海怀、刘翔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王海怀先生的简历：

王海怀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1991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港航疏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中交集团副总经理。王海怀先生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后获得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刘翔先生的简历：

刘翔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交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党群工作部副局级巡视员、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科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部长、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刘先生先后毕业于安徽教育学院中文专业、中国人民大学文艺学专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PPP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15.65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109.94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25.59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约81.51亿元之后为44.08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20	项目	指	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PPP项目
21	项目公司	指	中交（天津）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2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3	中交投资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24	四公局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25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26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27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28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
29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0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十五、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投资、一航局、四公局、公规院、西南院联合投资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交投资、四公局、公规院、一航局与关联方西南院以及海河公司按照45%：9%：1%：9%：1%：3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122.29亿元，项目资本金24.46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公司方（中交投资、一航局、四公局、公规院）合计持有项目公司64%的股权，公司方合计现金出资约15.65亿元。

西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西南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65亿元。

十六、关联方介绍

西南院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22131W），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总股本：2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肖玉芳
4.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5.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南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8,431万元，净资产为101,32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23,551万元，净利润为13,057万元。

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七）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八）交易的主要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处于河东、河西、东丽、津南四区交汇处，东至外环快速，西至昆仑快速，南至大沽南路，北至津塘路。项目合作区域为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14.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6.4平方公里待开发区域。项目总投资122.29亿元，项目资本金24.46亿元，项目合作期20年，其中设计产业配套工程和绿色生态设施工程子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17年；新基建智慧城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子项目的建设期为5年，运营期15年。

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如下：

1. 公司名称：中交（天津）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地：天津市
3. 注册资本：5亿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交投资	2.25	45%	现金出资
2	一航局	0.45	9%	现金出资
3	四公局	0.45	9%	现金出资
4	公规院	0.05	1%	现金出资
5	西南院	0.05	1%	现金出资
6	海河公司	1.75	35%	现金出资
合计		5.00	100%	—

（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成立后股东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按期履行各自出资义务。各方须于项目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按其各自于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出资金额的40%，剩余60%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由各方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求同比例注入。

项目公司由中交投资合并报表。

十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投资、一航局、四公局、公规院、西南院共同投资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八）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九）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十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南院以联合体成员参股投资，可直接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便于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充分发挥集团内各单位协同化优势，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提升项目质量。

项目紧抓天津市打造“设计之都”发展机遇，承载天津市“设计之都”核心区定位，将成为天津市未来发展创意设计产业集聚区。西南院具有丰富的风景园林项目设计经验，先后承担并完成过多个典型项目，其作为市政行业科研设计的领军企业，可助力高品质打造本项目包内市政精品工程；同时在产业导入过程中能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和自身在行业内影响力，为导入设计领域的优质企业发挥积极作用。

二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投资、一航局、四公局、公规院、西南院联合投资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九）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八）《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PPP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1.52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109.94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11.46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67.38亿元之后为44.08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31	项目	指	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PPP项目
32	项目公司	指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4	一公局	指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5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6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37	欣诚投资	指	四川省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政府出资代表
38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9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二十二、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二公院与中国城乡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一公局、二公院与关联方中国城乡及欣诚投资按照30%：1%：54%：1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23.51亿元，其中资本金4.89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公司方（一公局、二公院）合计持有项目公司31%的股权，公司方合计现金出资约1.52亿元。

中国城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2亿元。

二十三、关联方介绍

中国城乡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25014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4. 总股本：500,000万元
15.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16.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17.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城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555,748万元，净资产为3,258,688万元，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978,037万元，净利润为146,875万元。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十）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一）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地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弧中心，距成都129公里，距重庆184公里。项目采用PPP模式，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勘察、两阶段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项目总投资23.5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4.89亿元，合作期为18年，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

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如下：

1. 公司名称：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射洪市
3. 注册资本：1亿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建筑、市政领域的工程建设管理及施工；物资设备采购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装饰、维修；建筑智能化网络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
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公局	0.30	30%	现金出资
2	二公院	0.01	1%	现金出资
3	中国城乡	0.54	54%	现金出资
4	欣诚公司	0.15	15%	现金出资
合计		1.00	100%	—

（十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股东将签署股东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成立后股东各方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的货币资金完成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项目资本金以资本公积形式注入项目公司。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按项目进度分批到位。

项目公司由中国城乡合并报表。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二公院与中国城乡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方向和投资区域布局，有利于巩固新兴领域市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环保、市政设施等内容，通过投资建设该项目，将使公司在成渝经济圈生态环保领域市场保持一定的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生态环保、市政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中国城乡在该领域拥有品牌优势和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与其共同参与项目投资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并提升项目质量。

二十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二公院与中国城乡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上网公告附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对国有企业党委主要职责做出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已完成优先股赎回工作的进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不再适用，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1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视为不同种类的股东。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公司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规定。	公司设置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视为不同种类的股东。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4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5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2006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025,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授权发行的股份，但不含国有股转、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25,000,000元，总股本变更为14,825,000,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349,735,425股（不含国有股转持、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174,735,425元，总股本变更为16,174,735,425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747,235,425股，占72.63%；境外上市外资股4,427,500,000股，占27.3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共计145,000,000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2006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025,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授权发行的股份，但不含国有股转、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25,000,000元，总股本变更为14,825,000,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349,735,425股（不含国有股转持、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174,735,425元，总股本变更为16,174,735,425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747,235,425股，占72.63%；境外上市外资股4,427,500,000股，占27.37%。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注销回购9,024,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165,711,425元，总股本变更为16,165,711,425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747,235,425股，占72.67%；境外上市外资股4,418,476,000股，占27.33%。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优先股可以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可根据本章程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当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8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三百条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1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12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3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党委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详细规范公司党委工作规则及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党委和党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核心作用。	党委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详细规范公司党委工作规则及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党委和党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
14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优先支付优先股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5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股东所持优先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按照前款规定分配后，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6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删除本章节的所有条款
17	第二百九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可以发行优先股。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删除本条
18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息； （二）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公司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应付股息之日止； （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删除本条
19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回购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且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五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五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和。	删除本条
20	第二百九十四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公司优先股采取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正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派发约定的优先股当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年度。 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就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而言，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具有相同的条款设置；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其他条款上与普通股具有不同的设置，不同设置的条款已在发行方案及本章程中规定。	删除本条
21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股息支付方式依发行方案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删除本条
22	第二百九十六条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删除本条
23	第二百九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者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本条
24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照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应付优先股股息之日止。	删除本条
25	第二百九十九条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删除本条
26	第三百条	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为：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将依发行方案约定进行调整。	删除本条
27	第三百〇一条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应付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发生表决权恢复条款规定的情形，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删除本条
28	第三百〇二条	本公司进行清算时，本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公司按照以下顺序及方式分配给股东： 1. 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股份比例分配； 2. 普通股股东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删除本条

以上修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一)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78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附属公司担保额度为152亿元；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担保额度为432亿元；公司附属公司对其附属公司（包括控股附属公司）担保额度为200亿元。

(二)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航局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投资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片区综合治理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简称天航局）与关联方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及政府出资代表洪湖市弘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37%：51%：1%：1%：10%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13.85亿元，其中资本金为3.2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其中，天航局持有项目公司37%的股权，现金出资约11,834万元。

(二) 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附属公司，公司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1,834万元。

(三)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共同投资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片区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投资、一航局、四公局、公规院与西南院共同投资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投资）、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公局）、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一航局）与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南院）、政府出资代表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45%：9%：1%：9%：1%：3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122.29亿元，项目资本金24.46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公司方（中交投资、一航局、四公局、公规院）合计持有项目公司64%的股权，公司方合计现金出资约15.65亿元。

(二) 西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投资、四公局、公规院、一航局与西南院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5.65亿元。

(三)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共同投资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PPP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二公院与中国城乡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一公局、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与关联方中国城乡以及政府出资代表四川省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30%：1%：54%：1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23.51亿元，其中资本金4.89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公司方（一公局、二公院）合计持有项目公司31%的股权，公司方合计现金出资约1.52亿元。

(二) 中国城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一公局、二公院与中国城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1.52亿元。

(三)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共同投资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PPP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所属一公司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北部区域）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一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按照1%：75%：19%：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20.06亿元，其中资本金约4.01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三公局一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的股权，现金出资约400.29万元。

(二) 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三公局一公司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400.29万元。

(三)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共同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北部区域）PPP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赵喜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事会换届之日止。李森主席因工作变动原因，自即日起请辞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